

# 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或“沃镭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田稼、郑光炼、徐奕玮、吴宝强、刘轶伦、赵波、周伟，其中田稼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期辅导工作中，新增辅导小组成员朱天霞，其简历情况如下：朱天霞，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50123070089，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海

通证券与沃镭智能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沃镭智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明细账等，核查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准备辅导知识测试；

3、持续核查沃镭智能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必备的程序；

4、持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5、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6、全面排查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研发费用的分摊与归集等进行持续核查，督导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持续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上下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核实交易真实性等；

9、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10、辅导机构结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组织公司核心人员撰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公司按照格式指引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及国浩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沃镭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各中介机构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沃镭智能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2、高校教授对外投资、兼职事项**

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历史董事等人为高校在职教师，目前，辅导机构及国浩律师已针对此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并起草相关确认文件，后续将督促相关人员与高校沟通，确认对外投资、兼职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校规章制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辅导对象正在筹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后续还需办理立项、环保等各项审批手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审批手续，推动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 2、机构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目前股东群体较为庞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34 名在册机构股东，其中部分大型机构股东层级较多、股权结构复杂。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需对股东开展穿透核查，明确股东的适格性与股权结构的规范性。公司股东穿透工作量较大，核查工作较为繁琐。

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确定股东穿透核查范围及具体标准，通过访谈、查询公开信息、取得股东调查表等方式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确保公司股东适格、股权结构规范。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沃镭智能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包括：田稼、郑光炼、徐奕玮、吴宝强、刘轶伦、赵波、周伟、朱天霞。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继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等外部核查手段以及查阅企业财务、业务资料，管理层访谈等内部核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规范整改。

##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稼

田稼

郑光炼

郑光炼

徐奕玮

徐奕玮

吴宝强

吴宝强

刘轶伦

刘轶伦

赵波

赵波

周伟

周伟

朱天霞

朱天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0日